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对美国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Nsfocus Incorporated(以下称“美国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安全产品研发和销售。现因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美国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公司继续为美国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美国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慈蕴

张海燕

姜晓丹